

【国际公法】

# 国家主权外在强化的法理逻辑： 非歧视原则与普惠制的关联论

江 河

**【摘要】**在全球化时代,和平与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对外维护国家安全和增强以经济为基础的综合实力成为国家主权外在强化的两种路径。WTO的自由贸易哲学和国际市场的“复合相互依赖”促进了国家之间的消极和平,“同类产品”的非歧视待遇使各国通过WTO强化了其国家主权。然而,跨国经济活动也造成了全球公共危机,任何国家都无力独自追求其自身安全。西方新自由主义外交实践导致的发展问题使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在经济上日益边缘化,这又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权。在国际民粹主义兴起的背景下,国家主权强化的这种法理悖论导致了WTO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的瘫痪和普惠制的名存实亡。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有利于推动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通过主权国家的实质平等来解决WTO的制度危机。

**【关键词】**国家主权;消极安全;WTO非歧视原则;普惠制;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公共安全危机

**【作者简介】**江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法治与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

**【原文出处】**《南大法学》(南京),2022.5.1~15

**【基金项目】**本文为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项目“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研究”(项目编号:2022JZDZ005)的阶段性成果。

在国际民粹主义高涨的背景下,经济全球化及其所编制的“复合相互依赖”遭到了许多国家的质疑。西方新自由主义的外交实践和经济全球化的负外部性,使WTO的非歧视原则和普惠制之间的冲突日益明显,这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实践中的对立。发达国家通过非歧视待遇原则极力维护国际贸易中不同国家“同类产品”之间的平等,这对于主权国家而言是一种形式平等,而发展中国家则要求通过普惠制来修正非歧视原则,以实现大国和小国之间的实质平等。主权平等是国家主权原则的核心要义,主权国家间的平等关系从传统国际法中的形式平等逐渐发展为现代国际法中的实质平等,后者成为一国强化其主权的重要目标。近年来,美国经济实力的衰落使其政治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其连续多次对WTO上诉机构“法官”遴选的阻挠,导致各国公认的世界贸易“最高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正式

进入“停摆”状态,这使WTO的争端解决机制失去了昔日璀璨的光环。美国是最大的发达国家,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美贸易战必然影响WTO法的实效及其未来发展。在WTO法律机制中,发展中国家不仅是一种政治身份,它还因普惠制而享有特定的优惠待遇。美国阻挠WTO上诉机构遴选成员的深层原因之一即对普惠制不满。因此,非歧视原则和发展问题在WTO法律制度中的实践导致了WTO的制度性危机,它深刻揭示了国际关系中主权强化的法理悖论。

## 一、WTO非歧视原则及其“发展”例外

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的蔓延和国际民粹主义的兴起,逐渐成为影响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重要因素,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试图把国内财富分配不均等社会问题通过全球化转嫁给其他国家。发达国家实质上享有全球经济发展的大部分红利,同时也掌控着国际社会议题设置的话语权,主导了

国际贸易规则的创设。正如美国学者伊安·赫德所言,联合国解决问题的天平会偏向那些在制定法律、金融规则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国。<sup>①</sup>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参与经济全球化旨在缓解维护国家安全的压力和通过对外贸易增强经济实力。但由于面临经济发展机会不平等、资源不均等问题,发展中国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其信息基础和互联网技术的滞后也加大了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差距,巨大的“数字鸿沟”<sup>②</sup>进一步影响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和行动能力。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明显处于不对等地位,前者以其优势地位享受贸易利益,而后者正在提升综合国力以谋发展,这一现象在WTO的非歧视原则与普惠制之间的紧张关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 (一)WTO非歧视原则及其本质反思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社会面临缓和矛盾和恢复经济的挑战,各国都希望达成互惠互利协定,以大幅削减关税和消除其他贸易壁垒,从而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同时,基于社会共同意志的内嵌自由主义促进了国际贸易市场的自由化,<sup>③</sup>推动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亦称关贸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的缔结和生效。为了实现削减关税、消除歧视待遇的宗旨,GATT规定了“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它们构成了GATT非歧视原则的两翼。冷战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促进了新自由主义的盛行。新自由主义认为国际制度等公共产品可以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它通过国家间的相互依赖和市场经济的法治特征降低了战争风险,这种“复合相互依赖”使国际社会实现了消极和平并推进了多边合作,为WTO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政治基础。

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正式取代了GATT,继承了GATT(1947)的非歧视待遇原则,并将其适用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大至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GATT不同,WTO法律体系的实体性规则和程序性规则都较为完善,且具有体系性和互动性。<sup>④</sup>作为规制国际贸易行为的国际组织,WTO的哲学基础是新自由主义,其主要功能在于确保国际市场的商品、资本、服务和自然人的四大流动自由。在WTO的法治基础上,国际社会建立了一个非歧视性的贸易体系,它阐明了各成员在国际贸易中的权利和义务,以保证来自成员方的商品

或服务在国际市场中都得到公平和一致的待遇。同时,为了增强国际贸易体系的秩序性和有效性,WTO确立了支配其复杂规范体系的基本法律原则,这些原则是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其中非歧视原则成为WTO法律大厦的支柱。

非歧视原则要求各成员方在WTO规制的贸易领域内,在所有与贸易相关的行为中,平等、非歧视地对待其他成员方。该原则有利于成员方开拓国际市场和获取贸易利益,它在国际贸易领域的适用促进了自由贸易,在绝对意义上有利于提高成员方(主要是主权国家)的经济实力。在经济全球化初期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自由资本主义时期,WTO的贸易规范特别是非歧视原则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及国际经济关系的法治化,新自由主义主导的经济全球化在某种意义上实现了国际社会的消极和平。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其负外部性日益由发展中国家承担,而其正外部性和大部分红利则由发达国家享有。这种经济领域的市场利润和社会成本的不公平转移促成了以发达国家为主导的单向度全球化,加深了发展中国家对发达国家的依赖性,使发展中国家难以改变在经济结构中的从属地位而日益边缘化。在这种情形下,国家的经济不平等和主权的政治平等形成了对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必然通过国家主权的强化来追求民族国家之间的经济平等和公平发展,普惠制的实施便成为国际社会特别是WTO实践中的重要政治和法律问题。

在全球治理的外交博弈中,自然法和实证法的双重法理贯穿国际法的整个发展历程,国际法的开放性根源于国际法的双重法理。<sup>⑤</sup>一方面,自然国际法之天赋主权制约或规范了国际关系中的强权政治;另一方面,大国政治和多数决策制度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实证规则也构成国际法治的特洛伊木马。在经济全球化向着“中心—外围”理论态势发展的背景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关系中逐渐形成了二元对立的政治格局。作为全球化参与者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政治诉求通过国家主权原则深刻影响了国际法的实践,从而使国际社会从形式平等迈向实质平等。就GATT/WTO而言,“同类产品”之间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有别于原始的不同国民之间的非歧视待遇,前者实质上体现了市场效率和“资本”利益,而不是自然人之间的实质平等。国际

法的发展史实质上是其法律主体及其主体性的演进史,而且国际政治也会通过国家意志之协调深刻影响国际法的合法性与实效性。发展中国家的政治身份在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中主要体现为实质平等的优惠待遇,在联合国和WTO等主导性的法律秩序中体现为“普惠制”问题。

## (二)发展问题中的普惠制及其现实困境

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的主要外交目标是维护外在的国际安全和发展经济以提高综合实力。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民族国家整体的发展有利于强化其在国际政治上的主体性。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更多的发展中国家获得政治独立并加入联合国体系和其他重要国际组织,发展中国家的主体地位必然通过国际法上的主权平等和国际组织中的多数决策制度在法理和法律上得到体现。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及其主体性实践促进了国际法的新发展,在联合国大会和专门机构的推动下,国际发展法开始得以形成和发展。<sup>⑥</sup>发展中国家同时构成联合国和WTO成员的大多数,这使前者的普惠制向后者延伸,通过多边国际贸易的规制实现国家之间的公平发展也成为WTO的宗旨之一。普惠制旨在谋求“发展”以促进主权国家之间的实质平等,但由于西方国家的国际话语霸权及其对WTO法律体系运行的主导作用,普惠制在实践中形同虚设。理论上,国际法概念的不确定性和主体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共同造成了国际法包括WTO法律体系的开放性,发展中国家的兴起及其公平发展的政治诉求影响了WTO非歧视原则的法律实践,这主要体现在联合国首创的普惠制逐渐嵌入WTO的法律体系之中,并形成了两者之间的紧张对立关系。

“同类产品”之间的非歧视原则事实上通过形式平等和资本主义的剩余价值积累形成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发展鸿沟,西方国家在经济上的绝对优势和在政治上的国际话语权也影响了非歧视原则的公平实施。在这一背景下,发展中国家不断就世界贸易规则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提出质疑,要求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贸易困难予以考虑,普惠制由此而生。普惠制的产生与发展经历了两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以下简称贸发会议)、一项“豁免决议”和一项“授权条款”。1964年,发展中国家组成的“七十七国集团”在首届贸发会议上提出的普惠制诉求

因受发达国家反对而未被采纳。此后,更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联合国,其政治上的主体性日益增强,<sup>⑦</sup>1968年第二届贸发会议使普惠制的确立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会议通过建立普惠制的第21(II)号决议,<sup>⑧</sup>并决定设立“优惠问题特别委员会”以具体推行实施该制度。由于普惠制与GATT(1947)的最惠国待遇相抵触,为了确保前者在多边贸易体制内的合法性,1971年GATT全体缔约方通过了一项豁免决议,<sup>⑨</sup>允许缔约的发达国家在不损害GATT(1947)其他条款的情况下,10年内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产品实行优惠待遇,联合国的普惠制也由此延伸至联合国之外的国际贸易体系。1979年,在上述10年期限即将届满之际,GATT缔约方在东京回合中通过了“授权条款”,即《给予发展中国家以差别及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全面参与的决定》<sup>⑩</sup>,明确将普惠制确立为国际贸易中的一项原则。1995年建立的WTO取代了GATT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同时继承和发展了GATT的普惠制。

在建立初期,WTO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使更多的主权国家融入国际市场,这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有利于通过“复合相互依赖”维护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但是,世界经济周期的衰退以及国际市场的盲目性和负外部性在某种程度上引发了各国民粹主义的兴起,逆全球化浪潮使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同时,国家主权原则的外交实践和“发展中国家”政治主体地位的软化,也在法理上推动了国际发展法在相关国际组织和国际法律制度中的外交实践。<sup>⑪</sup>在此背景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贸易矛盾激化,这也使发达国家内部的阶级分化和社会问题日益突出,其国内政治间接影响了普惠制的外交实践。因此,近年来,缺乏较强约束力的普惠制在国际贸易中受到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的影响,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不断地通过其狭隘的贸易保护主义削弱普惠制的实效,使得普惠制出现软化趋势。

## (三)国家主权的全球化困境:和平与发展的价值转向

在冷战结束之前,各国在传统安全的外交博弈中竭力以暴制暴、强化军备以增强自身在国际社会的实力,这就衍生出一种以减少暴力、消除痛苦为目标的动态消极和平,这是一种充斥着对抗与恐惧的

极不稳定的初级和平。<sup>②</sup>20世纪60年代,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在《暴力、和平以及和平研究》中提出了“结构性暴力”的概念,他将国际社会中各种不公平的制度、隐性的剥削视为结构性暴力,<sup>③</sup>以此揭示了暴力与和平的本质,暴露出国际经济结构中的实质不平等和非传统安全问题,进而提出了积极和平的理念。根据最重要的造法性公约《联合国宪章》,积极和平是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即实现全球人民的福祉,保证全人类的权利与平等,促进国际社会的和平。冷战结束后,和平与发展成为世界的两大主流,除了为构建和平而努力之外,国际社会也开始关注经济合作与公平发展问题,其中政治性国际组织的首要宗旨是国际和平,而大部分功能性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专门机构旨在促进国际的经济合作以实现公平发展。因此,如WTO在其基本宗旨中所指出的那样,<sup>④</sup>大多数国家的发展成为国际社会的重要问题。然而,盲目的国际市场和西方的经济优势地位使全球贫富悬殊日益扩大,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也导致了全球风险社会的来临。尽管各国在全球化进程中形成的经济上的复合相互依赖关系在很大程度上预防和制止了大规模战争,实现了国际社会的消极和平,但非传统安全逐渐代替传统安全威胁到人类的整体生存,这迫使国际社会更加关注积极和平,而主权国家之间的不公平发展无疑有碍积极和平的实现。

在国际关系史中,发展是国家从政治独立迈向经济繁荣的必经之路,这也是国家主权原则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践。无论是个人还是国家,天赋法律主体的历时经济发展是其政治诉求得以法律化和权利化的物质基础。在国际发展问题中,国家主权和公民权利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互动催生了第三代人权,发展权、和平权和环境权等集体人权的国际法实践是国际社会共同解决非传统安全问题和实现积极和平的有效途径。随着国家主权观念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日益强化,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从追求政治独立逐渐转向追求经济繁荣。发达国家主导的传统经济秩序已难以维持主权国家在经济交往中的平等地位和有效实现积极的和平,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从而在政治上解决发展问题,在法律上实现民族国家的发展权。单向度的全球化使大多数国家在国际经济秩序中边缘化,

相对意义下的实质公平和发展问题有待解决,同时大数据时代的数字鸿沟进一步造成了发达国家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分化,<sup>⑤</sup>从而扩大了原有的发展鸿沟。现代高科技、发展鸿沟以及民族文化多元的相互作用使人类进入全球风险社会,新自由主义的内在本质和经济全球化的负外部性使气候变化、恐怖主义、跨国犯罪等全球性问题演变为国际非传统安全威胁,而非公平发展是造成这些威胁的基础性和结构性原因。

在冷战结束之后,国家经济实力的提升必然要求主权国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在良性的公平的市场竞争中提高国家的综合实力。在世界一体化的进程中,闭关锁国意味着落后,而经济落后必然削弱国际政治地位,因此主权国家不得不融入以WTO为基础的国际经济法律秩序。然而,基于殖民统治历史以及综合实力和国际规则体系主导权的差异,WTO推崇的商品和资本的非歧视待遇以及世界经济的“中心—外围”结构造成了发达国家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贫富悬殊,这种发展问题导致了民族国家之间的实质不平等,在事实上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主权,从而形成了一种主权强化的法理悖论。

## 二、国家主权强化的法理悖论:形式平等抑或实质平等

在和平与发展的主流中,国家主权的强化更多地通过增强经济实力得以实现。尽管多数国家在历时维度下通过国际贸易绝对地提升了经济实力,但是在共时维度下,“同类产品”之间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造成了不同国家及其国民之间的歧视性待遇,由此导致了“实质的不平等”。在西方国家主导的单向度全球化中,WTO的非歧视原则使渊源于联合国的普惠制陷入实效性困境。以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为前提,联合国的集体安全制度在一定程度上预防和阻止了世界性战争,然而,WTO与联合国合作安排的缺乏以及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主导作用使两大组织之间难以形成互动。国际经济制度中的“形式平等”与国家主权原则所要求的“实质平等”之间的对立导致了国家主权强化的法理悖论,这种悖论一方面根源于崇尚自由贸易和效率价值的经济全球化不可逆转,另一方面根源于主权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基本政治单元和国际法的天赋主体,其行动逻辑是国家主权原则。

### (一)经济全球化与国家的形式平等

冷战后的全球化本质上是西方主导的经济全球化。<sup>⑥</sup>由于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的明显差异,冷战结束后,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全球化初期主导了国际话语权、议题设置权和规则创设权,从而将经济利益和霸权政治通过新自由主义的外交实践内嵌于国际贸易制度之中。西方的新自由主义和WTO的非歧视原则要求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严格遵守商品或跨国公司之间的绝对平等,但忽略了两类国家因殖民历史而形成的掠夺、剥削关系。发展中国家曾是发达国家的产倾销地和原材料供应地,这种经济“剪刀差”通过资本主义的经济规律和非歧视原则延伸到现代国际贸易制度之中。在这种情形下,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在全球化进程中被压制,发展空间受到限缩。基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自由贸易哲学以及商品之间的非歧视待遇,新自由主义成为西方国家主导和支配全球化的“圣经”。由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不同向度之间缺乏互动,追求市场效率的经济全球化难以溢出到民主逻辑下的政治全球化和正义价值支配的法律全球化,现今的全球化主要体现为西方主导的单向度的经济全球化。

新自由主义追求的效率价值在国际市场中体现了商品之间的实质平等,它可以理解为国家之间的形式平等。当国际社会对公正价值尚未达成一致时,<sup>⑦</sup>对效益价值的追求便会导致国际关系的无序化。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化,实质上是将国家内部的新自由主义推行到全球范围。在国际投资等领域,西方跨国公司为了实现生产成本的外在化而对东道国的劳工标准和行政规制予以规避,此即新自由主义外交实践的体现。尽管市场经济的平等意味着各国可以公平竞争,但一国竞争力取决于其发展水平,拥有先进技术和充足资金的发达国家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力远强于其他国家。换言之,虽然规则允许其他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同一市场中适用同一规则进行公平竞争,但竞争实力的不同导致其竞争结果在实质上仍是不公平的。对处于劣势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既有的商品平等难以有效地促进公平发展以强化国家主权,从而在国际法上表现出国家主权的形式平等及其实证化。

对于大部分国家而言,国民经济的发展依赖于

国际市场中的公平和有效竞争,而市场经济的竞争与合作往往表现为法治与经济的复合相互依赖,国际竞争规则与市场中的自由流动原则相互依存、相互制约。技术进步及其成果在世界经济体系中的不平衡传播使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出口产品结构出现明显差异,“互利互惠”“贸易自由”“开放市场”基础上的非歧视原则更使处于世界经济格局“外围”的发展中国家日益边缘化。随着跨国经济活动负外部性的日益凸显,公地悲剧和全球风险使人类形成共同利益。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应通过国际法建构促进公平发展和优化市场的国际机制,从而为各种国际市场主体的发展与合作提供制度保障。逆全球化、民粹主义的兴起以及非传统安全的威胁,必然使全球化上升时期的国际法治在一定程度上回归全球治理,全球治理行为主体的多元化又间接导致了国际关系的民主化和特定主体政治诉求的法律化。国际法的人本化趋势使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大多数国家的发展权,只有通过国际经济的公平发展和发展权的实践,才能在消极和平与积极和平的互动中应对全球化的非传统安全威胁。着眼于全人类的共同利益,新自由主义推崇的“同类产品”的平等将向主权国家及其国民的实质平等延伸。

(二)“同类产品”之非歧视待遇与国家之实质平等:以欧共体香蕉案为例

WTO的非歧视原则是规制国际贸易的基本原则,其“两翼”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均建立在“同类产品”的平等基础之上。非歧视原则要求WTO成员方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制的贸易领域内,公平、公正、平等地以及一视同仁地对待其他成员方的与贸易有关的客体,亦即要求成员方对于其他成员方的“同类产品”给予实质性的平等待遇。具体来说,根据GATT(1994)第1条和第3条,最惠国待遇原则要求缔约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其他缔约方产品的一切关税减让、特权、优惠或豁免,必须同样给予其他所有缔约方的相同产品;国民待遇原则则是指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在国内税和国内规章制度方面,应享有不低于相同的本国产品所享受的待遇。<sup>⑧</sup>大量的WTO经典案例说明,<sup>⑨</sup>非歧视原则所保护的平等实质上是同类产品之间的平等,而不是国际法天赋主体国家和国内法天赋主体自然人之间的平等。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商品之间的实质平等对于国家及其国民来

说有可能只是一种形式平等。欧共体香蕉案便充分说明 WTO 的非歧视原则在更为宏观的历时和共时国际关系中有可能违背公平或正义的基本要求。

欧共体香蕉案源于欧洲联盟给予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Group of 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Region Countries, 以下简称 ACP 国家)<sup>⑨</sup>香蕉的特殊待遇。1993 年,依据第四个《洛美协定》附件中关于香蕉贸易的特殊安排,欧洲联盟继续给予 ACP 国家特惠待遇:一方面,通过确立国别配额和进口许可证,为 ACP 国家香蕉预留了 30% 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确立含税配额以及严格进口许可证审核和发放等间接措施,限制 ACP 国家的竞争对手。1996 年 2 月,美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向 WTO 争端解决机构起诉,指责欧洲联盟的香蕉体制对五国造成了歧视。1997 年 9 月和 1999 年 5 月, WTO 以欧洲联盟香蕉进口体制违背 GATT 第 1 条“一般最惠国待遇”、第 3 条“国内税收与管理的国民待遇”等条款规定,先后两次裁决欧洲联盟败诉。

从制度层面出发,欧共体香蕉案深刻体现了 WTO 非歧视原则与特惠待遇在国际市场中的对立与冲突。作为 WTO 的成员,欧洲联盟应将给予任何成员方的香蕉进口优惠待遇立即无条件地授予来自其他成员方的香蕉,但四个《洛美协定》赋予了 ACP 国家享有不同于其他成员方在关税及贸易上的特惠待遇,欧洲联盟对该协定的适用违反了 WTO 的非歧视原则,对其他成员方造成了贸易歧视。然而,在国际法碎片化的背景下,欧洲联盟的香蕉进口制度更符合联合国普惠制的基本宗旨,有利于 ACP 国家实现发展权,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非歧视原则因殖民历史和经济实力差异而在国际经济市场中造成的形式平等问题。究其根本,“同类产品”的非歧视待遇与《洛美协定》的特惠待遇间的矛盾,实质上反映了国际市场中商品间的形式平等与国际社会中主权国家的实质平等间的冲突。国家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的平等性是国家主权的基本特征,在各国享有平等主权的前提下,体现公平正义的国家间实质平等构成实现国际社会积极和平以及国际关系良性发展的必然要求。在国际经济领域内,基于普惠制的公平发展才能促进国家间的实质平等,并在经济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发展权实践的溢出效应实现国家主权的全

面强化。

### (三)WTO 法的政治基础:国际法的双重法理

WTO 非歧视原则与普惠制的冲突及其未来发展体现了 WTO 法律体系的开放性,而这种特性渊源于 WTO 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的动态性,更重要的是,它也渊源于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和国际法的双重法理。国家主权在国际关系中的权利和权力双重属性使国际法具有双重法理,权利属性决定了自然法维度的法理属性,权力属性决定了实证法的国际政治博弈之法理属性,国内法中的公民政治能使这两种属性趋于互动,但国际公民身份和主权国家之民主政治的缺失使两者在国际社会中割裂开来。大国政治依赖于国家主权外在的权力属性,而小国政治更多地依赖于国家主权的“天赋”权利属性。在全球治理的背景下,国际法的发展依赖于小国政治与大国政治的互动。基于国际法的双重法理与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经济实力强大的发达国家会强化其主权的权力属性,推行掌握话语权和权利创设的大国政治,而这又削弱了发展中国家主权的权利属性,这也是小国参与 WTO 俱乐部以通过共时竞争去发展历时之经济所付出的政治代价。当国际社会的发展问题急剧恶化时,经济领域的形式平等就危及主权国家间或发展权视域下的实质平等,国际市场的效率价值也会危及国家主权内在的特性,即所有国家在政治和法律上一律平等。此时,小国会通过国家主权的权利属性及其外交实践修正国际法规范。

在主体、本体和价值的开放性作用下,WTO 法的双重法理在历时的对立和统一中促进了非歧视原则和普惠制的发展和完善。在经济全球化上升时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从国际市场中获取了经济发展利益,市场经济对各国经济发展模式的主导使商品成为天生的平等派,非歧视原则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但是,在国际贸易的推动下,经济全球化中后期的跨国经济负外部性日益增强,西方新自由主义通过国际投资及其生产成本的外在化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了不利后果。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和服务贸易保护领域的话语权、议题设置及规则创设主导权使“数字鸿沟”迅速扩大,历时延续的形式平等严重影响了共时的实质平等。因此,法律的天平逐渐向实质正义倾斜,国际法双重法理的量变促成了质变,逆全球化和全球民粹主义都使国际法治向大

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的互动回归,这种此消彼长的法理变迁将会导致WTO法律制度的重构,特别是普惠制的完善。同时,新自由主义的“国际法治”向大国政治和小国政治相互博弈的回归也使全球治理的主体更加多元化,自然法的民主基础逐渐显现。

国际法本体的开放性根源于主体的开放性及其价值追求的开放性。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形成之初,国际法的主体主要为基督教文明国家,而20世纪特别是60至70年代以来发展中国家的独立和兴起为国际法的变革提供了新的主体力量。在冷战结束后初期,统一的国际市场和对抗性的国际政治开始了初步互动,GATT由此发展为WTO。国家间的复合相互依赖促进了国际市场的四大自由流动,国际贸易的规范化、国际政治合作的频繁化以及国际法主体的多元化使国际法价值体系开始重构。与这种主体性演变相适应,国际法的安全价值由消极安全转向积极安全,这也意味着国际经济关系中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的转变。在此过程中,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以及国际法的双重法理将会改变WTO非歧视原则与普惠制此消彼长的外交实践。在大多数主权国家的民主变革下,在全球治理多元化主体的社会压力下,WTO的法律体系必然向小国政治和大国政治的外交博弈开放,非歧视原则的国际法实践也必然向新的普惠制开放。

#### (四)全球安全危机与人类共同利益

非传统安全威胁造成的人类生存危机和普惠制背后的发展问题,在社会基础上都根源于单向度的全球化,即西方新自由主义所主导的经济全球化。WTO是单向度全球化最重要的“灯塔”,当发展鸿沟造成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引发全球公共安全危机时,WTO必然成为无政府状态下国家间政治“反噬”的替罪羊,例如,WTO上诉机制的瘫痪在某种程度上根源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普惠制上的政治对立。任何法律体系及其部门法在社会规范和价值追求上都具有开放性,在专业知识和学科体系上都具有封闭性,这种开放性和封闭性沿着社会关系的拓展及其深化促进了各种规则体系的完善。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新自由主义及其自由贸易哲学通过非歧视原则构建了WTO的规范体系,其封闭性、专业性和实效性甚至达到了“宪政化”<sup>⑧</sup>的程度。然而,随着国际社会政治基础的演变,物极必反,外部的非传统安全

危机和内部的普惠制问题都成为WTO机制变革的重要因素,这种内外夹击都与国际发展问题有关,它造成了WTO内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之间的政治对立,并通过政治开放性影响了WTO上诉机构的实际运作。这种内部冲突根源于国际法传统价值之消极和平与当今公平发展之积极和平之间的不适应,而单向度的全球化则是加剧这种不适应的深层原因。如果单向度的全球化不可逆转,国际市场的四大自由流动必然引发非传统安全问题,进而威胁国际社会的积极和平。

单向度全球化造成的人类公共安全危机已成为全球治理的主要目标。国家之间的发展问题、代际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以及全球公共卫生安全都使人类命运休戚与共,人类的主体性和共同利益逐渐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核战争威胁和核能利用风险进一步推动了人类安全共同体的形成,苏联切尔诺贝利和日本福岛核泄漏事件使全人类意识到核泄漏不再是一国内部安全问题,而是人类整体的安全与生存问题。同时,在全球化不可逆转的四大自由流动中,类似于COVID-19这一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使各国意识到国内安全已经国际化。在全球化、区域化和地方化的三重互动中,主权国家自下而上地受到国际市场黄金紧身衣的规制,自上而下地受到地方民主化的压力,国家安全因此更多地与地方化和全球化的互动纠缠在一起,地方的、区域的和全球的安全利益都汇集为人类的共同利益。因此,在全球风险社会,如何有效地通过国内措施和国际合作“熔断”全球安全危机对本国安全的影响逐渐成为国家主权强化的前提条件。

矛盾的对立和统一是万物发展的必然规律,冲突与合作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两种状态。自然科学的熵增原理和生产力的决定作用使社会系统不断地扩张与整合,<sup>⑨</sup>人天生是政治的动物,社会关系的复杂化和政治合作决定了自然人的共同利益、群体身份认同以及政治共同体的形成和发展。从远古时代的家庭联盟、氏族部落到社会契约论下的原始国家和近代民族国家,个人或群体的身份认同逐渐扩展和分化,自然人的共同利益也从原始的动物安全和社会安全不断发展。近代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群体文化的历史传承及其互动造就了民族国家,同时,社会身份的共同利益、民族的文化认同和国家主体性

的法律化,共同主导了国际法的历史发展,甚至导致民族和国家的内部分化。在全球化时代,国家之间的冲突导致了全球公共安全危机,在其国际合作中也形成了特定的人类共同利益。20世纪中叶以后,通信、网络、交通等技术的重大进展为全人类的交流提供了便利,从而孕育了全球意识,两次世界大战的惨痛教训也使国际社会认识到,维护世界和平关系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在这一时期,“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全球公域”“人类共同关切事项”等概念也不断在国际法中得到确认,<sup>③</sup>人类共同利益观念逐渐在国际法中形成。

全球风险社会中任何风险的暴发都将影响国际社会的每个个体,诸多非传统安全挑战不再是靠某个或者某些国家的能力所能解决的,各国荣损与共。从国内社会到国际社会,人类的竞争方式由野蛮走向文明,国际秩序由武力维持的殖民体系到规则维系的贸易体系,国际政治由零和博弈发展到共赢博弈,人类的社会一体化进程决定了国家主权的强化从依赖武力保障的传统安全逐渐转向依赖软实力保障的非传统安全,而国家的软实力主要取决于其对于人类主体性和人类共同利益的外交回应,亦即有效地为国际社会提供各种必需的公共产品,从而推动政治、经济和文化多向度互动的全球化。

### 三、国家主权强化悖论的缓解: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出发点

对于构成国际社会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发达国家主导的全球化必然造成其国家主权强化的悖论。单向度的全球化,即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全球化,尽管实现了历时维度的经济发展,但其造成的发展鸿沟也在共时维度削弱了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综合实力。这种主权强化的悖论导致了国际民粹主义的兴起,WTO体制的危机及其与国际发展问题的关联性便是该悖论在外交实践中的体现。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主张通过政治上的多边主义和经济上的平等互利来推进国际法治,在成功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中国通过内政和外交的互动实现了和平崛起。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中国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负责任大国政治的外交实践将自身利益与各国利益相结合,通过推动全球化的多向度互动解决发展问题,以实现主权国家之间的公平发展和实质平等,从而有效地缓解国家主权强

化的悖论并可持续地促进国家主权的外在强化。

#### (一)全球化时代的大国政治与人类主体性的形塑

大国政治对国际关系的发展和国际法的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全球化时代也不例外。尽管全球化是客观的、不可逆转的趋势,但其发展必然受到大国政治的影响。国际关系中的大国政治是指大国通过国际社会的公共权力和外交博弈来追求权力和实现利益的治理方式,因为国家主权的独立和平等属性,其又表现为实现本国利益与对待他国利益的协调和组合。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大国政治是霸权政治向未来民主政治过渡的必然发展形态。在国际关系初期,单个国家的军事和经济实力远超其他国家,政治上的控制欲和对本国利益的追求促使其试图在特定区域或全球扩展势力和影响力,这就是国际政治发展的早期阶段——霸权政治。但当超强国家的实力下降或者出现能与之抗衡的国家时,“一国称霸”的局面无法维持,均衡性的大国政治便应运而生。在特定历史时期和特殊情况下,大国政治因具有内在的霸权倾向而向帝国政治反弹,但在全球化时代,每个国家都具有脆弱性,追求强权的超级大国只能是潜在的而不是事实的霸权国。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美中俄的大国外交理念及其行动逻辑对国际法的实效性和有效性产生了截然不同的影响。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是WTO法律制度的主要制定者,这决定它们主导了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在新自由主义的驱动下,西方发达国家对利益最大化的过度追求使许多发展中国家内部贫富差距扩大,社会矛盾激化。可见,全球化的正外部性主要由发达国家享有,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承担了全球化的负外部性,美国所主导实质上是单向度的全球化,其大国政治呈现出霸权主义的倾向。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越发紧密,全球网络互动与信息流动的范围不断扩大,利益全球化必然伴随着危机全球化,人类社会进入了一个高度不确定和高度复杂的“全球风险社会”时代。早在1986年,德国著名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在《风险社会》中就提出了“风险社会理论”。<sup>④</sup>在这种被贝克称为“全球风险社会”的环境下,公共危机不再是地区现象或国家现象,而是一种全球现象,全球共同危机无差别地事关国际社会

的每个参与体。在美国等西方国家所主导的单向度全球化背景下,新自由主义所鼓吹的国际市场规则难掩其霸权主义的本质,它实际上进一步扩大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历时延续下来的发展鸿沟,进而加剧了发展中国家国内乃至全球贫富不均的局面,由此引发的种族与宗教冲突、恐怖主义、难民问题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日益凸显。同时,随着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这些不安全因素已经突破了国家、地区的限制而在世界范围内传播。除传统安全问题外,人类还要面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引发的一系列经济贸易问题以及由某些国家转嫁到国际市场中的金融风险 and 危机,同时还需要预防和警惕全球环境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减损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全球性生态和卫生问题,这些全球问题可能引发全球性危机,进而威胁全人类的生存安全。

全球风险的背后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在国际法治中,全球安全危机归根到底是全人类的安全危机。全球公共安全问题推动了国际法主体的演变,安全共同体曾是国家历时的合法性渊源,在全球化时代,人类主体身份对应的利益共同体、安全共同体和责任共同体的建构也是现代国家的共时合法性渊源。纵观历史,当主权国家面对全球性危机时,仅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而不顾及他国甚至将危机向外转移,必然会导致更严重的国际问题,使国际社会呈现出以丛林法则为基础的自然冲突状态。全球风险社会和人类共同利益使国际社会超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界分而成为安全整体,在人类公共安全危机和人类共同利益中形塑人类主体性。国际法的主体性体现为国际法主体的意志协调,而人类的主体性将推动国际法治朝着保护世界的和平与发展的方向演变,并有效地抑制了国家利益驱动战争趋势,避免了边缘化国家人民的主体性丧失。<sup>⑧</sup>故而,重视人类的共同利益,以多边主义为基础,以负责任大国为立足点,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理念,形塑人类主体性的政治理念和法律价值应成为大势所趋。与单向度的全球化不同,中国负责任的大国政治旨在推动多向度互动的全球化,通过人权的集体化塑造了人类的主体性,而集体人权的外交实践有利于迈向主权国家之间的实质平等和国际法的公平与正义,从而在政治和法律以及价值和规范的互动中促进大国政治和国际法治的互动,<sup>⑨</sup>并最终实现全人类的积极

和平与共同发展。

## (二)人类命运共同体与国家主权的强化

从自然人的天赋权利到集体人权,从国家间无战争的消极和平到地方化、区域化和全球化互动背景下国际多元行为主体之间的积极和平,国家主权在和平与发展宗旨下的强化将越来越依赖于人类主体性及其价值观的理论建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所倡导的平等互利和公平发展有利于促进主权国家的经济发展,其绿色世界理念也将促进代际公平,从而实现人类和大自然的可持续发展,使整个世界的经济具有历时的可持续性。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倡文化包容和实质正义,这将促进民族文化融合和国际法的价值变革,从而有效应对“文明冲突”和非公平发展所导致的全球非传统安全威胁。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外交实践中,和平与发展的互动使国家主权的内在和外强化得到了有效统一,从传统安全到非传统安全,国内安全和国际安全以及国民经济和全球经济都在辩证互动中促进了世界秩序的和谐化。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是对单向度全球化所造成的国际发展问题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的有效应对,是对美国新自由主义和单边主义外交实践的积极回应,有助于促进大部分国家的主权强化。非歧视原则和普惠制的实效性差异以及WTO争端解决机制所面临的困境说明,经济上的非公平发展已经回溢而削弱了主权国家之间的政治合作。在民族文化冲突和国际行为体多元化的背景下,发展问题与国际安全密不可分,国内和国际贫富悬殊的消极影响在四大自由流动中加剧了人类的非传统安全威胁。对此,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了各国合作共赢与共同发展的行动方案,其强调“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sup>⑩</sup>。在国际经济领域,中国始终结合具体国情尊重各国的发展需求,以世界各国的共同发展为导向,在发展本国的过程中通过全球合作带动其他国家、地区共同发展,从而促进了主权国家之间的实质平等,使国际社会由消极和平向积极和平转变。同时,面对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挑战,人类命运共同体把国家利益与人类整体利益统一起来,着眼于全人类的长远利益,发扬“命运相连,休戚与

共”的共同体意识,携手全人类共同应对非传统安全问题,以实现世界的持久和平。在国家的形成及法律演进史中,自然人的社会安全构成国家最原始的合法性渊源,在全球风险社会中,国内安全和国际安全在非传统安全中融为一体,主权国家的合法性也最终渊源于对全体公民的安全保障,因此,就安全与和平而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外交实践通过这种历时和共时的合法性促进了国家主权的内在和外在强化。

沿着人类的主体性逻辑和可持续发展观,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也有助于推动实现国家间的公平发展到国际社会的共同繁荣,进而实现人类的代际公平。在国际社会消极和平得以实现的前提下,西方新自由主义的外交实践不利于全球经济的长远持续发展,与之相反,人类命运共同体关注世界可持续发展,代表了世界发展的大趋势,符合人类的长远和根本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多边主义,不搞单边主义;要奉行双赢、多赢、共赢的新理念,扔掉我赢你输、赢者通吃的旧思维。”<sup>⑧</sup>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发展理念与新自由主义的资本剥削性存在本质不同,其注重的是合作共赢、创造财富。共同繁荣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内涵,它倡导各国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平衡普惠的全球发展治理,既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在要求,也是通过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来强化国家主权的必由之路。无论是共时的国家之间的公平发展还是历时的代际的公平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都有助于维护国际社会的非传统安全,从而促进积极和平与公平发展的良性互动。共建绿色世界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也是儒家文化和谐价值观的外交实践,它在法律实践中体现为对世的义务(obligations erga omnes),体现了人类和大自然的可持续发展关系,它将绿色发展与消除贫困统一起来,在人类和大自然的和谐中实现国际社会的积极和平。由此,以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将有效地促进国家间的实质平等,并在和平与发展的互动中促进国家主权的强化。

### 结语

在全球治理的背景下,国家的国际软实力为大国政治奠定了国际认同及其合法性基础,软实力的

提升将在国际政治与国际法治的互动中提高国家的主导能力和促进国家主权的强化。只有负责任大国政治与国际法治的互动才能推动国际政治的法治化,进而为发展问题的实质平等创造法治条件。在单向度的全球化中,新自由主义的外交实践造成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问题,美国的大国政治与国际法治之间形成了对立。与之相反,中国秉持负责任大国的理念,通过提升自身软实力发挥儒家文化和谐价值观的辐射作用,这种负责任的大国政治与国际法治趋于互动,使国际社会从霸权式的消极和平向实质平等之积极和平转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展现了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的价值观念,它有利于建立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从而实现主权国家间的实质平等。通过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向世界展现了兼容并蓄的文化和以人为本的理念,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外交实践中,中国梦和世界梦逐渐统一,国家主权因此实现了外在的强化和内在的优化。

### 注释:

①冯黛梅:《联合国“合法性”取决于成员国——访美国西北大学副教授伊安·赫德》,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9月18日,第4版。

②1990年,美国著名未来学家托夫勒在《权力的转移》一书中提出了“数字鸿沟”的概念,认为“数字鸿沟”是信息和电子技术方面的鸿沟,信息和电子技术造成了发达国家与欠发达国家之间的分化。

③John Gerard Ruggie,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 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36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185, 379-415(1982).

④WTO法律体系由一系列程序性规则(《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和实体性规则(《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其规定成员国具体权利和义务的重要附件)组成。

⑤江河:《国家主权的双重属性和大国海权的强化》,载《政法论坛》2017年第1期,第127-137页。

⑥自其建立后,联合国通过“技术援助扩大方案”以及设立特别基金等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和财政援助,并成立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此外,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也

推动了国际发展法之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形成。首次提出“国际发展法”的概念并加以初步论述的是法国学者 A. 菲利普和 M. 维拉利, 此后有关国际发展法的代表作有: Francis Snyder and Peter Slinn eds., *International Law of Development: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rofessional Books Limited, 1987; Subrata Roy Chowdhury, Erik M. G. Denters and Paul J. I. M. de Waart eds.,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⑦江河:《“发展中国家”的主体性及其软化:以国际组织为视域》,载《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6期,第99-108页。

⑧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Second Session, Vol. 1, Annex 1, Agenda Item 11, at 38, U. N. Doc. TD/97/Annexes(1968).

⑨Waiver Decision on the Generalized System of Preferences, GATT Doc. L/3545(1971).

⑩Decision on Differential and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Reciprocity and Fuller Participation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GATT Doc. L/4903(1979).

⑪前注⑦,江河文,第99-108页。

⑫消极和平指无友好、互信、平等关系的国际“非战”状态,亦即国家间虽无战争,但有战争动机和战争准备。它是介于战争与积极和平之间的国际安全关系。参见郑保国:《当今世界剧变背景下的时代主题和未来走向》,载《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年第1期,第106-119页。

⑬See Johan Galtung,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6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167-191(1969).

⑭《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序言明确规定:“进一步认识到需要作出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数据库:<http://treaty.mfa.gov.cn/Treaty/web/detail1.jsp?objid=1545032716971>,最后访问日期:2022年7月15日。

⑮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数据,2021年全世界仍有29亿人从未使用过互联网,而其中发展中国家人口占据96%。Se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Measuring Digital Development: Facts and Figures 2021*,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pages/facts/default.aspx>.

⑯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定义,“全球化是指跨国商品与服务交易及国际资本流动规模和形式的增加,以及技术的广泛迅速传播使世界各国经济相互依赖性增强”。参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经济展望》,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⑰“大国眼中的公正可能在小国眼里就是霸权;而小国眼中的公正在大国看来可能又变成了狭隘的自我防护。”参见何志鹏:《非常时期的国际法价值——困顿与突破》,载《中国法

律评论》2020年第4期,第12-21页。

⑱See GATT(1994),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gatt1994\\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gatt1994_e.htm).

⑲“同类产品”的WTO经典案例有日本酒类税案(WT/DS8/AB/R, WT/DS10/AB/R, WT/DS11/AB/R)、欧共体石棉案(WT/DS135/AB/R)、印度尼西亚汽车案(WT/54, 55, 59 & 64/R)和西班牙咖啡案(BISD28S/102)等。

⑳ACP国家即通过《洛美协定》和《科托努协定》同欧盟保持特惠关系的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

㉑参见 Jeffrey L. Dunoff, *Constitutional Conceits: The WTO's 'Constitution' and the Discipline of International Law*, 17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83, 647-675(2006); 陈喜峰:《WTO宪政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342-344页;左海聪、范笑迎:《WTO宪政化:从“司法宪法论”到“贸易民主论”》,载《当代法学》2013年第6期,第148-157页。

㉒熵是系统无序性的一种度量,系统的混乱或无序程度越大,系统的熵值越大。在生物界,人类消耗自然系统的生存资源而排出无用的垃圾也意味着熵增。参见李元高:《物理化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8-49页。任何生命系统和社会系统沿其内部的熵增规律发展下去必然导致混乱和无序状态,当其熵达到最大值就意味着系统的崩溃。熵增原理是在自然界甚至宇宙中任何系统都适用的定律,因而爱因斯坦称之为整个科学的首要定律。根据熵增原理,生产力的发展速度和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使国家无法完全维持系统内的熵值平衡,因此,国家不得不向系统外转移熵增以进一步实现内部的熵减。

㉓“人类共同关切事项”首先出现在1988年联合国大会有关气候变化的第42/53号决议,后来被正式写进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全球公域”在国际法上得到确认是在1980年的《世界自然保护战略》,该文件将南极、公海、大气指定为“全球公域”。

㉔乌尔里希·贝克认为,风险的分配包含在全球化之中,但并不完全等同于全球化,因为它蕴含了数量可观的政治炸药:风险的制造者或者受益者迟早都会和风险狭路相逢。现代化的执行者作为危险的释放者和受益者,也被深深地卷入了这危险的漩涡。参见[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新的现代性之路》,张文杰、何博闻译,译林出版社2018年版,第29页。

㉕江河:《人类主权的萌芽:现代国际法的启示与回应》,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66页。

㉖江河:《从大国政治到国际法治:以国际软法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1期,第47-61页。

㉗习近平:《中国决不称霸扩张》,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2年12月6日,第1版。

㉘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 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15年9月29日,第2版。